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全體股東：

誠邀閣下參加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澳門路氹連貫公路新濠天地澳門君悅酒店二樓III號沙龍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

1. 批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20-F表格)，省覽及採納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鍾玉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胡文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批准委任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仍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規定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事項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謹此說明，「**股份**」包括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股份**」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的基礎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附註：

1. 為確認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填妥及簽署委任表格並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對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及胡文新先生為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二。
5. 對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任何額外本公司新股，惟(i)根據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和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的股份；及(iii)因未來集資發行股份除外)。現時股東所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
6. 對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董事提請股東注意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購回股份較重要規定作出概述之通函，該通函將連同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現時股東所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新一般授權。
7.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若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melco-crow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com.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澳門，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